

股份有限公司 原理与实务



现代出版社

GUFEN YOUXIAN GONGSI
YUANLI YU SHIWU

股份有限公司原理与实务

郭 锋 著

现 代 出 版 社

装帧设计：刘焕奇

责任编辑：柯为民

股份有限公司原理与实务

郭 锋 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安华里504号 邮码1000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3.5印张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28-091-8/F·004

定价：5.50元

作者简介

郭锋，四川西充人，1962年6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近年来主要致力于公司法、票据法的教学与研究，并数次参加公司法与票据法的立法讨论和草拟工作。曾在《中国法学》等三十多家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60余篇，参加多部著作的撰稿和翻译，共计百余万字，其中《论票据法律制度》一文获中国人民大学1988年科研成果优秀奖。

序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法学
经济法学研究会总干事、民法学家 佟柔

股份有限公司法是公司法的一个分支。无论是民商合一的国家还是民商分立的国家，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都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我国将有一大批具有现代经营管理方式的公司出现在经济舞台上，更多的外国公司也将来华开展经济贸易活动和投资业务。因此，深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律问题，是我国法学界的一项重要课题。

我国经济体制正面临更加深入的改革。承包、租赁、股份制的试行给我国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但同时也产生了诸多问题。我认为，企业的法律组织形态可以作多种选择，但全民所有制企业只能拥有经营权，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在我国试行股份制、建立股份公司不能以动摇国家所有权为前提。

从目前的实际来看，我国已有数千家股份制企业，但大都不符合规范化的股份公司的标准或要求，亟需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和引导。许多企业领导和职工、法学和经济学教研人员、律师、工商管理干部、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面对我国股份制的实际，都迫切需要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立法方面的原理和知识；同时，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正在研究草拟。因此，本书的出版，相信不但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也可以对股份公司的立法和实践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书作者郭锋同志，是一位活跃的青年法学研究者。近年来，他一直致力于我国公司法理论的研究工作。他治学严谨、勤奋钻研、视野开阔、思想活跃，在国内法学、经济学报刊上发表过数十篇学术论文；他还参加了我国公司法、票据法的立法工作，对我国经济改革实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本书就是在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公司法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立法实践和经济改革实践，对公司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对传统的公司法理论进行了认真剖析，对如何建立我国公司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论述，对一些存有争议的问题作出了独到分析。全书立论严谨、论证缜密，内容新颖翔实、文字清新流畅。为此，我愿将这部理论专著推荐给广大读者。

1989年5月1日

发展社会主义股份公司应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股份有限公司原理与实务》序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司长 **金建栋**

股份有限公司是西方最普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经过长期的发展变革，目前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立法和管理体系，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体的企业组织形式，这是与我国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情况相适应的。七九年以来，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的经济成分逐步多样化；同时由于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出现了不少经济联合体和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就是其中的一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逾6 000多家。股份公司的发
展，对改善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横向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我国的国情跟西方不同，同时由于缺乏经验和制度不健全，我国的股份公司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认真研究总结，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为此，我们一方面应从我国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如何在坚持公有制基础上发展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股份有限公司，

另一方面也应认真了解西方的有关做法和立法规定，以为我所用。

《股份有限公司原理与实务》一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郭锋同志在对西方股份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对我国股份公司进行大量调查的基础上撰写而成。该书介绍了西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机制和国际惯例，股份公司的设立、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终止和清算，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证券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股份公司的财产权等，同时还介绍了我国发展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我国股份公司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股份公司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应该说这是目前国内比较全面系统地从法学经济学角度介绍和探讨股份公司的专著，对金融、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机构、工商财贸企业、大专院校等均有参考价值。

值得指出的是，该书涉及了当前我国发展股份公司的若干理论争论问题，提出了个人的一些颇有见地的看法。我觉得有几点看法是值得我们重视和进一步加以研究探讨的。

首先是股份公司的性质。作者认定股份公司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我赞同这种看法。股份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其性质是由入股股份的性质决定的，股份公司不会改变入股股份原有的性质。原来是国有的，入股后也仍然归国家所有；原来是集体的，仍归集体所有；原来是个人的，同样仍归个人所有。至于从一个股份公司来看，如果入股的股份都是国家的投资，那么这个股份公司仍是国营企业；如果都是集体经济的投资，那么仍是集体企业；如果都是个人投资，则是私营企业；如果投资入股的既有国有资金，又有集体资金和个人资金，其性质则由占主导地位股份的性质决定。因

此，那些把股份公司看作是私有制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甚至把股份制跟私有制等同，显然是不符合我国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的。

其次是发展股份公司是否必然会导致私有化的问题。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的股本主要来源于私人资本，这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决定的。即使这样，马克思在论述股份制时还指出：就一定意义上来说，股份公司是对私有制的一种扬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发展股份公司，情况跟资本主义不一样，对此，作者在书中作了充分的论述。就目前我国试行的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股本主要来源于不同层次的公有经济，包括国营和集体企业，个人投资在股份公司中所占比重很小。这就是说，我国目前发展的股份公司，其实质主要是不同层次公有经济的一种联合形式，或以公有经济为主体跟其他经济成份的一种联合形式，没有也不会改变我国的公有制性质。对此作者在书中也作了肯定的回答。当然我们也应看到，目前有一些主张和做法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要求。如有一些人主张，把国营企业全部拆股卖给个人，这实际上是主张把国营企业私有化，是不能采纳的，也是目前我国人民的经济能力所承受不了的。再如还有一些人主张把一部分国有资产，如企业的积累，拆股分给职工，显然也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其实质是一种化公为私的做法，不仅不应提倡，还应坚决加以反对。

再次，作者在肯定股份公司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一种形式的同时，指出股份公司不是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形式，不应过分夸大其作用。我认为这也是很重要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应该多样化。像过去那样片面强调发展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是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的，但如果反过来否定全民所有制的作用，这更是违反社会主义原则的。特别是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骨干大企业，仍应坚持由国家统一经营管理为好。

第四，作者提出要重视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立法。这确实是当前需认真研究解决的一个问题。由于法制不健全，我国的股份公司很不规范，存在不少混乱现象，抓紧制定我国的股份公司法，有助于克服目前的混乱现象，保障股份公司的健康发展。应该指出的是，对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立法，不能苛求，不能设想我们一下子就能制定出一套十全十美的社会主义股份公司法，可贵的是要先迈出这一步。事实上，正如作者指出的那样，西方股份公司立法也不是一开始就十全十美的，而是不断在实践的基础上修改、充实和完善的。

总之，我认为本书具有一定特色。它的出版问世，将有助于进一步繁荣股份公司的理论研究，并对股份公司的实践产生积极的作用。书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如实务介绍还嫌不足，一些立论和观点如企业法人制，作为理论探讨是可以的，若付诸实施尚需进一步推敲等，希望作者能在对我国股份公司作进一步研究总结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和充实。

前 言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当中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模式在改革浪潮的阵阵冲击下不断分崩离析之时，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旧体制交替的夹缝中诞生了。虽然，目前它的数量和规模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尚属微不足道，但它释放出来的能量已经使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同时，它还牵动了国内外理论界、企业界关心中国经济改革的人们的每一根神经。

股份有限公司是近、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一种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虽然它从一开始就与资本主义生产相联系，并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呈几何级数地迅猛发展，但它本身并不是私有制的特有产物，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社会现象。近、现代经济史向我们昭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个历史，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史。因此，虽然西方的商业广告和都市街头霓虹灯组成的字幕中常常出现“股份有限公司”几个大字，但并不意味着它不能与资本主义相分离。事实上，东方公有制国家在经济改革中已不同程度地运用了这一社会化大生产的先进组织形式。甚至在东西方的经济技术交流中，它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合作形态。难怪有的西方学者称之为“超意识形态公司”。当然，股份有限公司在私有制条件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出种种畸型的功能。震惊日本朝野和国际社会的日本利库路特丑闻案，主要就是利库路特公司

用股票向政府要员行贿引发的。西方证券交易所中的勾心斗角、巧取豪夺，更是私有制弊端的集中反映。但是，这些丑恶现象是与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格格不入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的中国，股份公司一定能趋利避害，健康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的出现是一种新生事物。作为改革开放的产物，它的发展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且不说没有固定的模式可以搬用，致使它的发展本身不可避免地带有探索性、试验性；只就观念而言即已遇到重重障碍。几千年来潜移默化的自然经济思想和一度主导经济生活的产品经济理论，都会编织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和发展的思想樊篱。因此，我们的首要任务，是打破延宕不移的陈旧观念，用商品经济的思想去经纬新型的经济体制，用商品经济的理论去拓宽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进道路。但须强调的是，发展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必须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必须摒弃股份有限公司在私有制社会产生的畸型功能。

虽然，由于十年来理论界特别是经济学界的努力，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论探讨在我国已不再是一片处女地，但与经济改革一日千里的发展形势相比，这种理论上的拓荒还远远不够。尤其是在运用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原理进行综合的、比较系统的研究方面，几乎还无人起步。本书就是想在这方面作一些初步尝试。也许，这是一次失败的尝试，但如果能从失败中获取几点有益的启迪，那么相对于濡滞不进的思想观念而言，这种探索仍然不乏一定的价值。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西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在西方商品经济条件下 的社会作用	(11)
第四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股份组织	(17)
第五节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发展和作 用	(19)
一、我国公有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源流	(19)
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 发展及其原因	(21)
三、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经济意义	(29)
四、关于我国试行股份制、建立股份有限公 司的理论探讨和争鸣	(34)
五、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46)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调整	(5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整调的必要性	(50)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53)
一、古代罗马法和中世纪教会法中的渊源	(53)

二、大陆法系——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54)
三、英美法系——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57)
四、日本——折衷型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59)
第三节 旧中国和台湾地区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60)
一、1949年以前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60)
二、台湾国民党政府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61)
第四节 中国公有制条件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61)
一、建国初期的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及其主要内容	(61)
二、八十年代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地方性股份有限公司立法	(6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6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制裁	(68)
一、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法律制裁	(68)
二、不依法营业和入股的法律制裁	(69)
三、不按规定备置或呈送文件的法律制裁	(69)
四、违反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和转让规定的法律制裁	(69)
五、不依法弥补亏损和提取、使用公积金的法律制裁	(70)
六、违反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有关规定的法律制裁	(71)

七、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制裁·····	(71)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登记 ·····	(7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含义·····	(7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74)
一、发起人的概念、范围和资格·····	(74)
二、发起人的最低限额·····	(74)
三、发起人的国籍·····	(75)
四、发起人的责任·····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76)
一、发起设立·····	(76)
二、募集设立·····	(79)
第四节 公司章程·····	(84)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和效力·····	(84)
二、章程内容的分类·····	(85)
三、一些国家和地区公司法对章程内容的 规定·····	(85)
四、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89)
五、公司章程的法定形式·····	(90)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90)
七、公司内部细则·····	(9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92)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9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	(9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95)
一、设立登记的前提——设立完成·····	(96)
二、注册登记的内容·····	(97)
三、公告·····	(98)

四、设立登记的效力·····	(9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和股份 ·····	(9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99)
一、资本的含义·····	(99)
二、资本三原则·····	(101)
三、资本的增加·····	(103)
四、资本的减少·····	(10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8)
一、股份的概念和特点·····	(108)
二、股份的种类·····	(110)
三、关于“企业股”问题·····	(115)
四、股份的分派和缴付·····	(120)
五、股份的转让·····	(126)
六、股份的设质·····	(130)
七、发行新股·····	(13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34)
一 股票的概念、特征和记载内容·····	(134)
二、股票的价格·····	(136)
第五章 股票的发行和流通 ·····	(145)
第一节 股票的发行和发行市场·····	(145)
一、股票发行的基本机制·····	(145)
二、发行市场中的投资银行·····	(148)
三、我国股票发行的管理·····	(150)
第二节 股票的流通与证券交易所·····	(155)
一、股票流通的意义和特点·····	(155)
二、证券交易所的产生和发展·····	(156)
三、证券交易所的形态和营运机制·····	(160)

四、证券交易所的基本职能·····	(162)
五、证券上市的审查·····	(164)
六、怎样认识证券交易所中的投机行为? ·····	(167)
七、建立我国证券交易所的探讨 [*] ·····	(171)
第六章 公司债和债券 ·····	(179)
第一节 公司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79)
一、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179)
二、公司债的种类·····	(181)
第二节 公司债券·····	(183)
第三节 公司债的募集、转让和付息还本·····	(184)
一、公司债的募集·····	(184)
二、公司债的转换和转让·····	(186)
三、公司债的付息还本·····	(187)
第四节 我国目前的企业债券·····	(188)
一、企业发行债券的客观必然性·····	(188)
二、企业债券的特点·····	(189)
三、企业债券的管理·····	(190)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193)
第一节 股东会·····	(193)
一、股东会的概念和性质·····	(193)
二、股东会的种类和职权·····	(194)
三、股东会的召集·····	(197)
四、股东会的决议·····	(204)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6)
第二节 董事会·····	(218)
一、董事会的概述·····	(218)
二、董事会负责人·····	(222)